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71破28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3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管理人审查债权申报材料后，提请本院裁定确认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总额为3328836.46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名下并无任何财产，且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实际经营。管理人未接管到公司账册、凭证等财务资料，无法进行破产清算审计。故管理人以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资不抵债，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为由，请求法院宣告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当

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与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因暂无破产财产，本案暂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安燕玲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瑶